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2017年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智能停车新业务，扩大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深度学习、视频识别等基础技术的研发；发展智能驾考业务，提高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

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4.50 万股（含 214.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4.85 万元（含 1,994.85 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亚会 C 验（2017）00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等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2947 号《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账户，并指定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银行账户号为 10277000000794278），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及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0月8日，公司已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3）。）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发展智能停车新业务，扩大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深度学习、视频识别等基础技术的研发；发展智能驾考业务，提高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9,948,5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发展智能停车新业务，扩大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000.00	1044.85	1,044.85
2	深度学习、视频识别等基础技术的研发	200.00	217.13	217.13

3	发展智能驾考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400.00	455.62	455.62
4	补充流动资金	394.85	241.99	241.99
合计		1,994.85	1,959.59	1,959.5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自本次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